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集團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關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其將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
2. 朱先生及關先生分別持有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75%及25%的已發行股本。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將為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將被視為或當作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先生及關先生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董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